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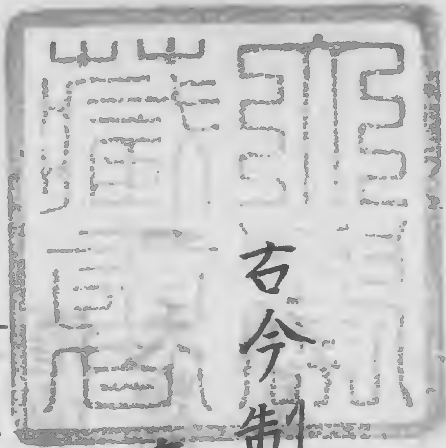
和書門
三

一 九 冊	九 架	二 一 函	一 五 三 九 七 號	和 書 門 類
-------------	--------	-------------	----------------------------	------------------

庫 文 閣 內				
八 〇 函	三 架	一 九 冊	一 五 三 九 七 號	和 書 類

內 閣 文 庫		
番 號	和	15397
冊 數	19 (17)	
函 號	179	175





古今制度集寺社嚴印卷第三

真言

高野山衆徒法度

淺草文庫

一 檢校職之事自今已後者碩學之人者如古來

可為三ヶ年之住持但學衆之人者可為一ヶ年

住持者也其外老若之修學衣鉢之戒儀可守先

規

一 仁和高雄東寺醍醐并高野此五ヶ寺互致之文

衆可勤事教之修學此旨弘治之遺戒在門徒

之間修學最初咸出可長者不可亂觸次云云

然近年仁和寺高雄東寺醍醐為本寺之由雖
被募其旨遺戒分册上者法會出仕之時門跡
僧正之外任戒廳可有座事

一寺號院號先規輒不許事也然近年恣稱寺
院甚無謂令停止之事

一灌頂授職之作法或云由緒末寺或云貧僧結緣
輒執行於客坊真院等之非衆非學之宿所

灌頂受供之執行在先規由堅令停止之事

一天野羽神者高野之鎮守也祭礼神爰惣神主
社家借僧守先規不可企新規之矣

右先年定寺法雖成渡黑印今度諸寺社
之法度五ヶ条重所相定如件

元和元 乙卯年 大神君

七月日 御朱印

禪濟家

大德寺諸法度

一僧臘轉位并佛事勤行等可為如先規寺法
事

一參禪修行就善智識之十年費綿密支于

七百則話頭了畢之上遍曆諸老門普邀諸
益真諦俗諦成就出世衆望之時以諸智
識之連署於致言上者開堂入院可許然迨
年恣申降 綸帖或僧臘不高或修行未
熟之衆後令之出世匪喜 汚官寺黨女人朝
者甚遠于佛制向後有其企者永可追却
其身事

一新院建立之時申降 綸帖塔頭披露先規也
然近年為私稱寺号院号妄自由之至也向
後令停止之事

一 常住領諸塔頭今度相改別紙錄之永可有

取納事

一 諸院各塔主如先規可為檢審但雖為其門胤
或若軍或不器之众可除檢審之事
右之条々為寺法相統所相定如件

元和元 乙卯年

大神君

七月日

御朱印

一 禪濟家妙心寺諸法度文言右同前故不
顯之

禪洞象

永平寺諸法度

- 一 遂二十年之修行致江湖頭經五年僧有博衣之望者以嗣法印之推奉伏致登山可申理從當寺就傳奏申降 綸旨以其上出世博衣可有披露出世之戒臘者可為綸旨日付次第事
- 一 非三十年之修行了畢者不可立法幢之事

- 一 至紫衣者當寺拈持寺為任仁者經奏聞勅許之時可有著用兩寺之外一切不可著用於退院者可脫紫衣事
- 一 開山忌越前一國之諸末寺不後可出仕但遠國者可為志趣次第事
- 一 日本曹洞家之末派如先規可守當寺家訓之事

右近年法度相亂往々二紫衣黃衣著用之僧滿巷衢遠佛制受人朝者法道陵夷

益甚於此且為佛法紹隆且為宗門繁榮
相定畢若於遠宵之僧徒者可也配流者
也仍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年 大神君
七月日 御朱印

一 禪洞家搃持寺 諸法度右永平寺卜同
前故二不顯之

醍醐江被下之

真言宗

諸法度

- 一 從四度加行至授 厭灌頂印資授法儀或
并衣鉢色淺深可為如先規寺法之事
- 一 事相教相習學觀心尤可為專要事
- 一 修法者護國利民之基也仍密宗之建立
以之為肝心跡可抽四海安寧之丹誠事
- 一 破戒無慙之比丘可令眾授之事
- 一 諸未寺可守本寺之法度若有法流中絕之

後者不求他流可糺自門濫觴自由之全於
有之者寺額可改易事

一新儀之僧積二十九年之學問之功遂任山三少
年其後歸國法談可為一會但數年任山
之仁於有教道器量之譽者任能化之許可
令常法談執行事

一於論席從謗能化企公事妨學業甚以
惡僧也速可令出擯於其張本事

一於紫衣者殊規模之變也無 勅許僧侶
不可著用之變

一延喜御宇贈賜野山大師之御衣号檜皮色
或染香衣或調紫衣用赤色然間於香
衣者非密教之棟梁有智之高僧公達者
曾不可著之事

一在國之僧近年擬申下上人号用香衣甚以
無謂自今以後令停止訖但有智者之
譽軍者各別之事

右可相守此旨若遠宵之僧徒於有之者
則可処配流者也仍如件

元和元乙

卯年

大神君

七月日

御朱印

禪叅家

五山十刹諸山之諸法度

- 一 東班西班將位官資可為加寺法事
- 一 兼拂者首取林之典章出世之初步也近年
撮依申下無拂之帖兼拂既欲及退轉於
白後者無拂之帖堅令停止之事

一 南禪寺者深紫衣天毫寺者淺紫衣其外
京都鎌倉之五山黃衣十刹諸山之出世入院
開堂之後式等可相守先規之事

一 南禪寺者 龜山法皇改皇居為禪刹尊業
異他 勅書曰長老職之事選器量阜
校才智全而佛法為重擔勤行為志節之
仁可補任者也僧者不必以貴人為尊乃至
雖孝子孫不可以勢任持之云然迺年在
他山恣申下南禪之帖紫衣僧其身過本

寺甚以每謂向後本寺之外擐不可補任但
耆德碩以子之仁希有愈免之稱唯南禪位
可為本寺之次座之事

一 新院建立之時申降 綸旨奉書塔頭破
露先規也然近年為私稱寺号院号事
自由之至也向後令嚴制事

一 庄園方今度指出之上碩字料相定說
選其器用一代宛可有之事

一 庶苑蔭涼之官職者先代之規範也當時不
足叙用殿之說自今以後以五山長老之中

皈依之僧一員可兼補出世之官資并入院
出仕之儀式等者如先規可有重賞之事
右之条々為寺法相統字文昇進攸相定

元和元 乙卯年

大神君

七月日

御朱印

金地院 江

長谷寺諸法度

一為學問住山之所他不滿二十年者不可執
法幢之事
一坊舍並寺額為私不可有賣買之事
一所化衆不用能化之會非法於有之者可
追放寺中之事
右堅可相守此旨者也

元和三年

秀忠公

御朱印

七月廿一日

小池坊二下廿

智積院

諸法度

一為學問住山之所化不滿二十年者不可執
法幢之事
一所化中不聽能化之會非法之儀於有之者
可追放寺中之事

一所化中結徒黨企公度之者棟梁人可追放
之若棟梁不知之者上座一人可擴出之
事

右堅可相守此旨者也

秀忠公

元和三年

御朱印

九月廿日

春日社領并真福寺

一 千五百五拾四石二斗餘
右 神供田但社家領

一 千六百五拾壹石八斗餘
右 燈明田但祢旨方領

一 千四百九十五石二斗
右 一氣院領

一九百五十一石七斗餘

右 大衆院領

一二百八十石

右 喜多院家領

一二百九十石

右 院家中領

一七千七百二十石

右 諸院諸坊領

一三千四百七十五石九斗余

右 五師領
神官領

一十石

右 學問領五師領

一 千七拾一石

右 修理方五師預

一 千百九十五石三斗餘

右 (祈禱百六分之屋
步會式法夏入用)

一 三千二十三石二斗餘

右 祢豆屋敷

一 三百八十石

右 衆徒分

一 十九石九斗餘

右 辻將監并正堂院廊
兼仕屋敷

都合三万千百拾九石五斗餘

右可全社納但五師預分支配等可相守別
紙目禄之旨者也

元和三年

秀忠公

九月六日

御朱印

春日御供御修理祭礼諸下行

并學問領五師領分

一 高五千百八十七石五斗餘

右八大和國所々

一 納方寺務并喜多院權別當以指品一年替從寺中三人宛中坊五師時之觸口出合

百姓前物成相究春日御藏奥院新院江相符可付置之事

一 御神供者一ヶ月五十七石二斗七升宛以納俵來月分者前月二十八日二何毛合可相渡事

一 所々破損御修理之事當寺務喜多院權別當其外之役人不殘出合相談可相究之事

一 諸方江音信物右同前之事

一 拂勘定每年十月九日二出合可相究之事

一五師田庄二高百五十石分隨其年物成可
為五師領事

付口朱可為五師代官給之事

一衆僧三人現米一人二付十石宛可遣之事

一兼仕四人現米一人二付三石宛可遣之事

右之條々堅可被相守此旨者也

元和三年

安藤對馬守

九月七日 土井大炊助

板倉伊賀守
本多上野介

禪濟家

任元和元年七月日之先判之旨弥停止麻
苑蔭涼之僧官職令兼補于當院訖五山
十刹諸山之諸法度出世官資入院之後
式等守同規如先判可被沙汰之狀仍如符

元和五己未年

秀忠公

御朱印

九月日

金地院

一春日御祭礼御旅所假屋之材木并雉鳥
子二百裡二百二十兔二百三十如先規每寺
為大和國中相勤侯様ニ可被申付候忌々
謹言

元和五己未年

土井大炊女

安友對馬守

九月十七日

板倉伊賀守

本多上野女

酒井雅樂頭

中坊左近殿

春日役者中

天台

東照大権現

駿河國
久能

社領事

都合

三子石

此内

千石六

神供願

二百石六

社僧願

十石百石

神主願

已上

右件之在所者當國有渡郡之内所々々村
目錄在事奉寄進之訖永代令停止檢断
別紙使者也

但前犯還人之出
來者非制限

者神原内記照久全令

社納神事社役等可勤仕之狀如件

從一位右大臣源朝臣

元和六年

御判

三月十五日

武藏國東叡山無量壽寺喜多院領入東
郡仙彼脚五百石支可有全寺納多寺中

門前屋敷境内山林竹木等令免許之訖
永代可為檢斷使不入之地若於宵削法
軍者出來者各別也守此旨佛法真隆不
可有怠慢之狀如件

從一位右大臣源朝臣

元和六年

三月十日

御判

覚

一諸宗出世之儀古相国様御法度書相肖

漫有之由被聞召候之間三条中院以窺

叡慮御法度書以後出世之者先相押其

上重丁器置御吟味被成可被仰付諸宗

出世之前後御法度書之日付可相考之事

一寺々之傳奏三元古相国様御法度書相遠

候者出世之儀望申比向後猥執奏之奏

之様三条中院卜相談仕可申渡事

一五山紫衣黄衣西堂之公帖頂戴不申衆元

御法度書以前者御赦免之奏

一智恩院執奏之上人号事肖御法度書猥

上人成候者押置右如被仰出候御吟味之上
重而可被 仰付之矣

一 百力返諍花院黒谷ヨリ執奏之者モ増上寺
其談候所之能化兩判之添狀ヲ智恩院江持
參申右之小本寺(モ智恩院ヨリ申達可
致出世之事

寛永四年

板倉周防守

七月廿七日

右是ハ 台徳院様仰由也御黒印統目ノ
裏ニモ御印有之周防守上洛之時被下
之其直判覺書ヲ写シテ諸寺へ遣リ
テ日ノ下周防守ナリ

録倉鶴尾八幡宮江被下

定

一 神事佛事毎懈怠可勤仕勞供僧社人社頭
諸役人等怠慢不可有之若根之輩ニ
於テハ其職改替セラレハシ

一 神社塔頭小破之時隨分可加修理自然及大破可申上之事

一 御供方如前々小別當可為奉行之事
一 掃除之事

社中ハ小別當并神主石川如先規可申
付事上官ハ雪下門前之者當番之社人
可勤事下宮ハ録倉中如前々一月兩度
棟別ニ可致掃除之事

一 供僧中夏相教相習字問可相嗜事

一 供僧社人如先規可糺礼儀有透犯之軍者可追却之事

一 宮中之方堀雪下殺生禁斷之事

附 籠ノ内ニ牛馬ヲ放置ニ於テハ過怠トシ
其可取ニ牛馬ヲ并ニ三方堀汚穢之軍
有ハ其堀前之家ヨリ可出過怠之事

一 自然供僧社人門前中ニ於テ有火爰者其
近隣ハ私宅ノ難ヲ防キ其外ハ宮中ノ災ヲ
可除之事

一 録倉中大花爰東者座禪川西者今小

路ニテ如前々令停止之旨

附重服之族五十八日可住他所又五十八日私宅ニ可為暫居之事

一 公儀御法度透省之族及供僧社人遂穿鑿可為言上之事

一 宮中并坊中之山林竹木等盜取族ニ於テハ可処罪科之事

右堅可相守此旨者也仍執違如件

寬永五年

仇倉侍從

八月一日

前橋侍從

古今制度集寺社殿印卷第三終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